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5]A14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4,215,246.23 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337,163,086.98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786,977,912.20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252,373,263.84 元，2024 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20%计提盈余公积金 67,432,617.40 元，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804,335,117.94 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01,346,228 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合计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前述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60,000 股，此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6,666,000 股，以及股权激励方案预留未授予的 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共 6,668,0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以上不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合计 7,028,000 股。因此，公司目前总股本 901,346,228 股扣除不参与分派的 7,028,000 股后，最终具有分配权益的股份总数为 894,318,228 股，预计派发现金 196,750,010.16 元。

4、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96,750,010.16 元；2024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30,056,646.27 元。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26,806,656.4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76%。

（二）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实际派发总金额届时将根据有分配权益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750,010.16	252,379,743.84	158,843,561.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55,069,9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215,246.23	783,028,900.06	471,032,813.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23,409,615.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4,335,117.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7,973,31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5,069,95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9,425,65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3,043,270.1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2年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份12,777,100股，金额为55,069,955.07元。）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此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等。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8,037.70 万元、32,811.13 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42%、3.96%，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